退耕还草核实登记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退耕还草核实登记
2. 办理条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（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，2009年8月27第一次，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，根据2021年4月23日第三次修正）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申请退耕还草核实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材料齐全，真实有效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
| 2 | 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费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
| 3 |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
| 4 | 法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
| 5 |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| 原件 | 1 |
| 6 | 项目审批文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退耕还草核实行政确认书

五、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83303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